

---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 释义

公司、本部、有轨电车	指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苏高新有轨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High-tech Tram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孙宁
注册资本（万元）	366,174.00
实缴资本（万元）	350,254.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1 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sndtram.com/">http://www.sndtram.com/</a>
电子信箱	sndtram@yeah.net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葛婷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1 幢
电话	0512-68558431
传真	0512-68050878
电子信箱	sndtram@yeah.net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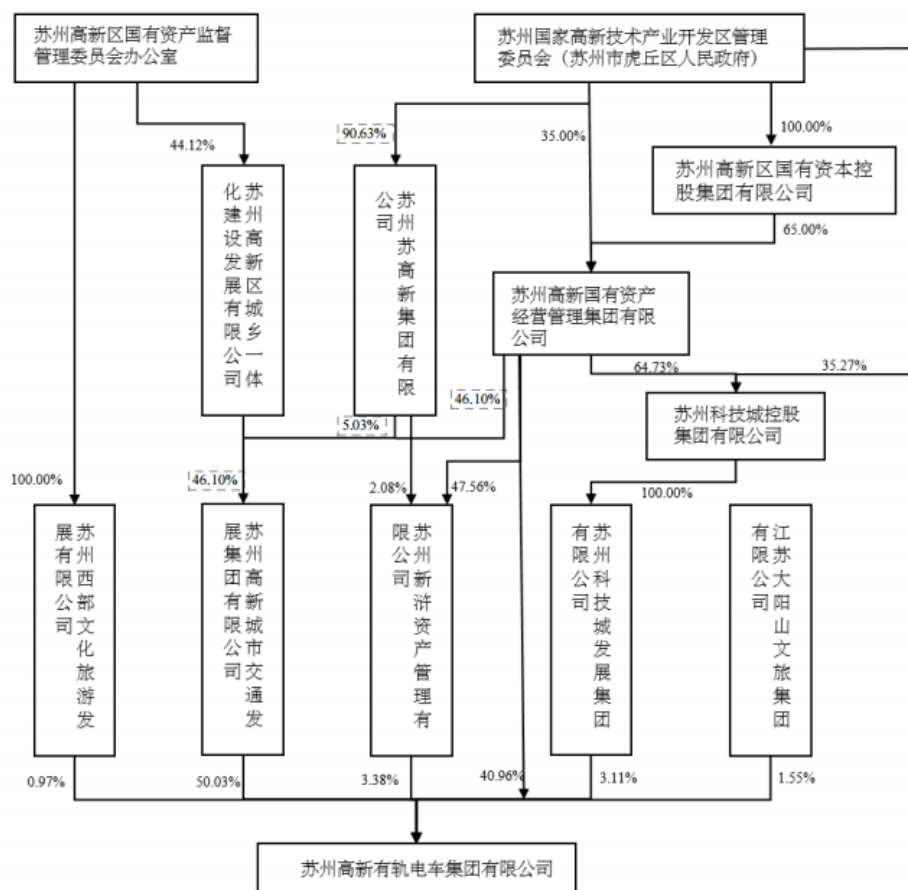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50.03%、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8.45%、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发行人股权之外，还有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受限资产金额为 23.59 亿元。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吴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监事	徐金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监事	郁创新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宁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邱慧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宁、韩建良、孙启志、陆丽娜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葛婷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有轨电车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营管理与咨询、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城市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技术开发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上制造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及危险品)。有轨电车相关岗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有轨电车运营、有轨电车相关产业、物业租赁三大板块。(1)有轨电车运营业务由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为有轨电车客运服务、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2)有轨电车相关产业主要包括电车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和检验认证,分别由子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城市轨道交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sup>2</sup>负责经营;(3)公司租赁业务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

公司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主体,主要负责高新区有轨电车工程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和综合开发。因此,有轨电车运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内地共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13071.58 公里,其中,2025 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910.80 公里。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一线城市的线网规模已基本成熟,重点城市的已有建设规划项目大部分建成投运,新兴城市城轨交通建设全面投建,资金来源也将日趋多样化,投资方式也将更加多元化。

根据建设部于 2016 年组织制定并颁布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2007)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分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水上公共交通和城市其他公共交通四大类,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单轨、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有轨电车交通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轨电车交通是以有轨电车车辆主要运行于城市道路路面或高架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一种低运量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有轨电车交通根据街道条件,其车道可为混合车道或半封闭专用车道,车辆可单车运行,也可 2-3 辆连挂运行,站台总长度不宜超过 70m,车辆多为低地板车厢。现代有轨电车系统与轻轨、地铁系统比较,具有工程简单、灵活性大、投资少,上线快等鲜明优势,已引起各界重视,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有轨电车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发展前景。

现代有轨电车以其节能环保、安排快捷等优势,应用作为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延伸,以及中等城市公交骨干等方式,以上海、苏州、沈阳等 10 多个城市建设应用,成为我国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新型城镇化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下,来越多城市重新审视了有轨电车的社会价值,投资意愿趋于明确化,有轨电车在国内的应用场景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可,并逐步迈向多样化和规模化发展阶段。

###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 ①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由于发行人承担苏州高新区内有轨电车交通建设任务,因此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为轨道交通建设成立了专项基金,对公司有轨电车运营成本给予资金支持,同时给予公司多项优惠政策,为做大做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②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随着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将深

<sup>2</sup> 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注销。

入发展，上盖平台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 ③行业垄断优势

受政府对有轨电车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 ④市场领先地位

为更好发挥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全国第一”的示范效应，加快推动有轨电车产业在高新区集聚，助力高新区打造千亿级轨道交通产业链。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指导下，由发行人牵头，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行业协会。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行业协会涵盖有轨电车建设、装备制造、设计、施工、咨询、运营等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聚集了一大批有轨电车行业的专业人才。作为全国第一家有轨电车行业协会，不仅提供信息交流平台，而且还提供配套协作的平台，多次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业务交流，充分发挥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职能，探索依托行业协会平台，打造有轨电车全产业链条的新路径。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车运营	3,557.97	32,263.85	-806.81	39.65	2,922.39	36,727.89	-1,156.77	30.51
房屋出租	4,045.95	966.52	76.11	45.09	4,242.45	3,569.47	15.86	44.30
电车相关产业	174.41	511.81	-193.45	1.94	284.62	247.76	12.95	2.97
其他业务	1,195.32	467.91	60.85	13.32	2,128.00	436.43	79.49	22.22
合计	8,973.64	34,210.09	-281.23	100.00	9,577.46	40,981.55	-327.9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电车运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30.25%，主要系该板块营业收入增加且营业成本下降

。（2）房屋出租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2.92%，毛利率同比上升 379.90%，主要系相关资产转入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再计提相关折旧。

（3）电车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8.7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06.58%，毛利率同比下降 1593.82%，主要系咨询、检验认证收入大幅减少，但咨询服务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4）其他板块收入同比减少 43.83%，主要系去年同期废旧物资处理收入较多，而本期该收入较少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 1、苏州高新区的发展规划

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1）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2）一心：以大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3）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4）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 2、苏州高新区公共交通发展战略

《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明确提出了高新区公共交通发展的三大战略：

（1）公共交通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和措施；以快速大、中运量公交系统建设为核心；以普通地面公交系统建设为基础；以建立与运量相匹配的多层次多系统公交网络为重点；适应和引导城市建设与发展；支持和支撑城市社会与经济活动；满足城市居民中、长距离出行的公交需求。

（2）公共交通发展的技术策略：采用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公交系统；对不同运量、运速的公交需求针对性地选用不同的公交系统。

（3）公共交通发展的建设策略：首先是建立不同运量、运速的多层次公交系统；尽快推进快速大、中运量公交系统建设；其次是建立适应不同消费水平、不同出行特征乘客的特色化、灵活化的服务体系。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是在城市交通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分析客流发展趋势和不同交通方式在城市中的发展比例；同时结合城市的自然地理条件；合理规划路网；确定轨道交通发展规模并制定相应的实施对策以及交通政策。

#### 3、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规划

现代有轨电车是高新区内部公交次骨干系统，是轨道交通的延伸、过渡和补充，以满足客

流需求，适应并引导城市发展展示高新区特色风貌的生态公交系统。高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线网将与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有效融合，在高新区将形成以大容量轨道交通系统为对外骨干、以中运量现代有轨电车为区内骨干，以及以常规公交为区内公交基础的多层次一体化的公交系统。

高新区有轨电车线网布设时，主要是基于苏州轨道交通网络规划的基础上；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形成高新区骨干公交体系；并充分发挥骨干公交对于城市发展的引导功能；结合高新区高密度建设用地分布的开发需求。在兼顾近期客流与引导发展的规划思路；高新区规划了6条有轨电车线路；线路总长80km；包括3条主干线、2条补充线和1条特色线；形成了苏州乐园站、城际铁路站、生态城站和湿地公园站4个综合交通枢纽；成为高新区对外交通联系和内部公交方式转换最为重要的节点。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线网规划预测在2030年线网将承担客运量41.3万人次/日；约占总出行量的35%；现代有轨电车线网在高新区中的交通作用将随着线网的逐步完善而不断显现。

根据苏州高新区2011年编制完成的《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线网规划》；将在高新区范围内打造绿色、低碳、人文、高效的有轨电车网络；规划6条线；共80km。并于2014年10月根据发展情况进行修编；形成《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线网规划（修编）》；修订后线路仍为6条；线网规模89.7km。根据2023年3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建设规划（2023-2027年）》，拟建设T5线一期工程项目。2023年8月28日，苏州高新有轨电车5号线一期工程开通运营。

截至目前正式运营的线路为1号线、3号线（1号线延伸线）、2号线和5号线。

#### 4、发行人规划发展目标

##### （1）培育核心竞争力

面对国内巨大的轨道交通市场需求，将依托示范项目工程，凝聚行业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优势，突破制约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提前进行自主化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逐渐形成一批自主化的、先进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产品，打造国内知名轨道交通装备品牌，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战略地位。同时，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目前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猛，中高端人才十分紧缺。公司将坚持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聚集人才，用好人才，高度重视培养和引进既精通专业知识，又懂市场营销的复合型专业创新人才。

##### （2）增强行业权威性和号召力

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首条有轨电车线路，高新有轨电车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和运营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成为国内其它有轨电车项目建设、运营学习和超越的目标。在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以创新驱动为主要抓手，充分利用行业平台等资源，在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项目建设质量、线路运营水准、自主化研究以及产业化探索等方面实现新的更大的提升，持续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 （3）全面推广实现有轨电车经验发展经验

有效利用协会、联盟等多种平台和优势资源，不断探索对外合作新模式，积极对外拓展新业务。逐步开展科研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科研带动技术创新，为咨询业务开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强化设计院产业龙头效应，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同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行设计院顶层设计，积极对外开拓业务，创出品牌，做大做强，以江苏省有轨电车驾驶人考试基地为基点，坚持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统领培训工作的建设和发展，争创国内一流的标准化培训基地。

##### （4）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将以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抢抓机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尽快完成“现代有轨电车维保中心”的创建，为高新区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增添新活力。同时，不断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资金链”的有机结合，尽快筹建有轨电车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成果与产业”、“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的有效对接，加快科技成

果的转化和产业的孵化，为高新有轨电车公司“走出去”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增强市场竞争力。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我国形势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加大。尽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苏州市，苏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苏州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行业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 4、产品定价风险

现阶段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有轨电车票价收入。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和民生领域，需要承担一部分社会职能，具有部分公益性。且苏州轨道交通票价调整需召开听证会，并经苏州市物价局上报苏州市政府同意后确定，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且调整周期较长。因此，有轨电车票价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轨道交通建设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6、项目建设风险

有轨电车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7、替代竞争风险

地面公共交通条件的改善，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拥有数量的增加，将分散部分客流，给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所辖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工作人员所处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安全事故和因工伤亡事故等事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应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处理流程。此外，发行人所涉行业均与经济大背景有关，易受到国内外重大事件、重大政策变动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1、安全运营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运营安全。尽管公司采用一系列措施保证轨道交

通的正常运营，但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仍然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 2、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苏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苏州市政府、财政局、发改委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发行人作为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利于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3、劳工薪酬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市政公用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土地管理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土地全部为政府划拨的土地。目前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的变化，公司土地出让进度的不确定将会影响轨道资金的规模和到位，从而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化转型，加强多元化业务布局，增强自身业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定科学的月度、季度、年度资金计划。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

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存续期债券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安排工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应收款项	0.71
关联应付款项	14.8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有轨 03
3、债券代码	280514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有轨 01
3、债券代码	255377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有轨 01
3、债券代码	280044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80514.SH
债券简称	25 有轨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66 天。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报告期内触发该项条款，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5377
债券简称	24 有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80044
债券简称	25 有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80514
债券简称	25 有轨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0044	25 有轨 01	否	不适用	4.00	0.00	0.00
280514	25 有轨 03	否	不适用	3.00	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80044	25 有轨 01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80514	25 有轨 03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80044	25 有轨 01	偿还 23 有轨 01 本金	不适用
280514	25 有轨 03	偿还 G22 有轨 1 本金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80044	25 有轨 01	偿还公司债券 23 有轨 01 本金	偿还公司债券 23 有轨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514	25 有轨 03	偿还公司债券 G22 有轨 1 本金	偿还公司债券 G22 有轨 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255377、280044、280514
债券简称（如有）	24 有轨 01、25 有轨 01、25 有轨 03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评级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因公司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服务合同到期。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5377.SH

债券简称	24 有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3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p>

	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要求执行

债券代码：280044

债券简称	25 有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筹方式取得。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3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要求执行

债券代码：280514

债券简称	25 有轨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筹方式取得。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3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要求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伟忠、赵丹萍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5377、280044、280514
债券简称	24 有轨 01、25 有轨 01、25 有轨 03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潘希文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的残值率及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调整明细如下：

类别	现折旧年限 (年)	原折旧年限 (年)	现预计净残值率 (%)	原预计净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及路基	50.00	50.00	1.00	5.00
生产车辆及轨道	30.00	30.00	1.00	5.00
电力设备	25.00	20.00	1.00	5.00
通讯传导设备	15.00	10.00	1.00	5.00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变动	2025-1-1	累计折旧	-58,977,178.84
		营业成本	-58,977,178.84
		未分配利润	58,977,178.84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497.90	-35.81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等	93,297.40	-3.39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2,366.97	67.2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10,158.07	36.77	主要系追加对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智换能源科技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700.00	100.00	增加对苏州新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162,130.73	10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路基、生产车辆及轨道、电力设备、通讯传导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328,774.09	-28.79	-
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等	3,270.19	-87.33	主要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9,579.37	-50.54	主要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0.45	0.29	-	64.44
固定资产	32.88	21.24	-	64.60
无形资产	1.96	1.13	-	57.65
合计	35.29	22.66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有轨电车 2 号线	16.58	-	16.58	银行借款抵 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	4.66	-	4.66	银行借款抵 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6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3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3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71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35.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a.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64,800.00 万元，该笔款项属于非关联方往来款。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财政局约定了回款安排，预计 2027 年前陆续回款。

b.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征地动迁办公室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征地动迁办公室款项 15,000.00 万元，该笔款项属于非关联方往来款。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征地动迁办公室因配合有轨电车 2 号线项目沿线动迁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c.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6,830.40 万元，该笔款项属于关联方往来款。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d.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征地动迁办公室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征地动迁办公室 3,412.70 万元，该笔款项属于非关联方往来款。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征地动迁办公室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e.苏州高新有轨电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苏州高新有轨电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4.66 万元，该笔款项属于关联方往来款。其中，苏州高新有轨电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33	100%
合计	9.3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0.33	6.48	良好	往来款	每年还款 20,000.00 万元	5 年以内
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征地动迁办公室	0	1.50	良好	往来款	依据实际经营情况	3 年以内
苏州科技	0	0.68	良好	往来款	依据实际经	3 年以内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 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城发展有 限公司					营情况	
苏州高新 区浒墅关 分区征地 动迁办公 室	0	0.34	良好	往来款	依据实际经 营情况	3年以内
苏州高新 有轨电车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0	0.02	良好	往来款	依据实际经 营情况	3年以内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未完全执行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64,800.00 万元。根据回款计划，2025 年度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应还款 20,000.00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5 年度实际还款 3,300.00 万元。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属于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该事项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90 亿元和 35.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3.00	6.99	9.99	27.90
银行贷款	-	1.13	10.38	11.51	32.14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 务	-	8.30	6.01	14.31	39.96
合计	-	12.43	23.38	35.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国有企业借款和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90 亿元和

35.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	6.99	9.99	27.90
银行贷款	-	1.13	10.38	11.51	32.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8.30	6.01	14.31	39.96
合计	-	12.43	23.38	35.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国有企业借款和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4,565.22	57,843.42	-22.96	-
其他应付款	148,819.37	105,481.77	41.09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28.61	84,555.37	-59.8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3,770.56	124,423.97	-16.60	-
应付债券	69,869.18	30,000.00	132.90	主要系 2025 年新增债券发行所致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491.7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206.5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6.91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91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2.17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5.11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和其他	5.1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6.34	非流动资产处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和其他	6.34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5,681.36	政府补助	25,681.36	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7.39	处置固定资产	7.39	不可持续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5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更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系更新了应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具有一定有益影响。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3</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4015
债券简称	G22 有轨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00
已使用金额	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有轨电车 1 号线项目、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项目、有轨电车 2 号线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3</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5</sup>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G22 有轨 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 G19 有轨 1 的本金。G19 有轨 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有轨电车等清洁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有轨电车等清洁交通项目的相关借款（包括 1 号线、1 号线延伸线、2 号线），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其他借款。有轨电车项目建设和运营隶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4.清洁交通”、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的“5.5 绿色交通”。有轨电车 1 号线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全长 18 公里，建立 22 个站点，全线设车辆段 1 座，设控制中心 1 处。最高运行速度可达 70 公里每小时，运量每车次可达 300 人至 500 人。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贯穿生态城，线路走向为太湖广场至龙康路，全线沿太湖大道路中铺设，在龙康路站与 1 号线贯通。全长 10.30km，设站 6 座，预留 7 座车站，分为主、支两段，总投资为 16.87 亿元。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是有轨电车网络中的骨干线路，主要承担浒通城际站片区至高新区西部滨湖片区的生态城、科技城的快速共同交通联系功能，规划线路西起生态城起步区，东至苏州城际站，全长约 18.50 公里，共设站 21 座，变电所 11 座，分主支线运营，起点为龙安路站，主线终点为城际站，与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轨道交通 6 号线及沪宁城际铁路换乘，支线终点站位文昌路站，与轨道交通 3 号线、规划轨道交通 6 号线及城际路线相互换乘，设计最高运行速度为 7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 34.74 亿元。有轨电车 1 号线已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运行通车，1 号线延伸线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开通运营，2 号线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通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	（1）有轨电车 1 号线项目根据《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 号线项目由于采用了先进的钢轮钢轨有轨电车，车辆及行车组织工艺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项目供能方

<sup>4</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5</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案和系统设置合理，节能措施应用得当，项目近期 2020 年，预测单位运输能耗为 5.77kgce/千人·km，能耗指标在国内同行业的比较中处于先进水平，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的节能目标。采用接触网供电的钢轮钢轨有轨电车电能转换效率高，运能大，效率高。车辆牵引能耗较常规公交系统节能 21%（电力按等价值）以上，相当于年均节能吨 414 吨标煤，经济性好。（2）有轨电车 2 号线项目根据《关于苏州市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发改能评[2014]第 13 号），2 号线项目建成后，运营初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折合 851.83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近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折合 1,265.77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项目年单位客运周转量电力能耗 24.38 千瓦时/千人·公里，年单位客运周转量综合能耗 4.7 kgce/万人·km。（3）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发改能审[2015]60 号），1 号线项目运行后，初期（2020 年）、近期（2027 年）、远期（2037 年）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将分别控制在 528.4tce、657.38tce、873.31tce（当量值）以内。初期（2020 年）车公里牵引电耗不高于 0.49Wh/车·km，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不高于 0.168tce/万人·km，单位正线公里综合能耗不高于 51.56tce/km。</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1）有轨电车 1 号线项目根据《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 号线项目由于采用了先进的钢轮钢轨有轨电车，车辆及行车组织工艺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项目供能方案和系统设置合理，节能措施应用得当，项目近期（2020 年），预测单位运输能耗为 5.77kgce/万人·km，能耗指标在国内同行业的比较中处于先进水平，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的节能目标。采用接触网供电的钢轮钢轨有轨电车电能转换效率高，运能大，效率高。车辆牵引能耗较常规公交系统节能 21%（电力按等价值）以上，相当于年均节能吨 414 吨标煤，经济性好。（2）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1 号线延伸线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发改能审[2015]60 号），1 号线项目运行后，初期（2020 年）、近期（2027 年）、远期（2037 年）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将分别控制在 528.4tce、657.38tce、873.31tce（当量值）以内。初期（2020 年）车公里牵引电力能耗不高于 0.49Wh/车·km，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不高于 0.168tce/万人·km，单位正线公里综合能耗不高于 51.56tce/km。（3）有轨电车 2 号线项目根据《关于苏州市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发改能评[2014]第 13 号），2 号线项目建成后，运营初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折合 851.83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近期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折合 1,265.77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项目年单位客运周转量电力能耗 24.38 千瓦时/千人·公里，年单位客运周转量综合能耗 4.7 kgce/万人·km。</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p>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次债券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979,022.00	70,069,53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260,708.97	143,265,38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02,214.71	6,013,90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2,973,965.50	965,671,410.96
其中：应收利息	23,842,712.50	20,070,437.5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11,306.56	8,898,695.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666.45	14,156,145.34
流动资产合计	1,144,296,884.19	1,208,075,085.3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4,948,787.58
长期股权投资	101,580,717.18	74,272,98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8,100.00	11,50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21,307,313.39	
固定资产	3,287,740,884.79	4,616,787,032.12
在建工程	32,701,900.61	258,156,40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793,686.57	395,865,31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858,718.87	54,836,19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8,66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3,499,989.89	5,626,374,832.55
资产总计	6,757,796,874.08	6,834,449,917.8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46,970.00	26,233,268.12
应付账款	445,652,182.30	578,434,249.81
预收款项	149,645.00	269,909.88
合同负债	225,825.47	391,30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42,952.79	13,571,034.52
应交税费	4,849,137.91	4,852,263.05
其他应付款	1,488,193,714.29	1,054,817,74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286,055.94	845,553,67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1,046,483.70	2,609,123,454.6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37,705,633.09	1,244,239,733.09
应付债券	698,691,823.89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05,10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302,559.24	1,544,239,733.09
负债合计	4,158,349,042.94	4,153,363,187.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2,540,000.00	3,502,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449,03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3,541,200.64	-827,824,490.66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9,447,831.14	2,674,715,509.34
少数股东权益		6,371,22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9,447,831.14	2,681,086,73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7,796,874.08	6,834,449,917.87

公司负责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婷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293,392.43	52,622,03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603,130.91	139,708,751.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24,297.29	5,339,647.39
其他应收款	933,893,432.31	969,393,235.47
其中：应收利息	23,842,712.50	20,070,437.50
应收股利		
存货	8,211,306.56	8,898,695.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63,814.71	14,122,286.27
流动资产合计	1,137,089,374.21	1,190,084,649.7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4,948,787.58
长期股权投资	147,880,717.18	128,172,98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8,100.00	11,50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21,307,313.39	
固定资产	3,287,481,681.76	4,615,014,843.14
在建工程	32,701,900.61	219,195,28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793,686.57	395,865,31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858,718.87	54,836,19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76,81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9,308,930.47	5,639,541,521.11
资产总计	6,756,398,304.68	6,829,626,170.9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46,970.00	26,233,268.12
应付账款	442,313,992.07	575,276,605.40
预收款项	149,645.00	269,909.8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367,335.45	12,998,531.61
应交税费	4,820,495.27	4,829,612.31
其他应付款	1,488,935,402.30	1,058,809,428.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286,055.94	845,553,67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8,019,896.03	2,608,971,033.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37,705,633.09	1,244,239,733.09
应付债券	698,691,823.89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05,10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302,559.24	1,544,239,733.09
负债合计	4,155,322,455.27	4,153,210,766.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2,540,000.00	3,502,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449,03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61,913,182.37	-826,124,59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1,075,849.41	2,676,415,40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6,398,304.68	6,829,626,170.90

公司负责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婷敏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736,417.36	95,774,618.26
其中：营业收入	89,736,417.36	95,774,61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720,055.32	632,673,472.62
其中：营业成本	342,100,934.89	409,815,45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712,017.96	18,681,619.06
销售费用	11,625,405.15	16,086,653.78
管理费用	19,157,144.57	22,467,405.96
研发费用		449,106.95
财务费用	95,124,552.75	165,173,229.26
其中：利息费用	103,639,225.24	170,816,627.00
利息收入	8,859,603.11	6,956,648.87
加：其他收益	256,813,584.31	1,203,102,85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051.59	5,490,85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21,7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866.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905,435.53	671,694,855.42
加: 营业外收入	51,068.87	135,231.14
减: 营业外支出	63,376.55	21,814.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17,743.21	671,808,272.28
减: 所得税费用	839,479.17	14,241.9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57,222.38	671,794,030.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57,222.38	671,794,03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16,709.98	671,688,697.9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2.40	105,33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49,031.7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49,031.7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49,031.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60,449,031.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08,190.60	671,794,030.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67,678.20	671,688,697.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12.40	105,332.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婷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94,145.34	91,980,299.11
减：营业成本	332,507,279.74	408,702,647.16
税金及附加	18,689,203.88	18,658,946.49
销售费用	18,702,895.35	16,704,040.16
管理费用	17,369,475.01	19,801,074.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190,766.87	165,377,323.93
其中：利息费用	103,639,225.24	170,816,627.00
利息收入	8,788,159.91	6,746,383.73
加：其他收益	256,769,491.06	1,203,006,02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114.17	5,850,85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1,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009,170.28	671,593,150.36
加：营业外收入	35,389.56	135,231.14
减：营业外支出	59,380.64	20,80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33,161.36	671,707,572.22
减：所得税费用	755,4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88,586.36	671,707,572.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88,586.36	671,707,572.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49,031.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49,031.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0,449,031.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39,554.58	671,707,572.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婷敏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24,077.84	82,893,89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88,707.41	1,206,832,9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32,592.27	1,289,726,8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0,219.83	117,979,07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23,007.62	100,270,3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5,023.63	15,382,39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9,607.29	23,067,3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17,858.37	256,699,1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14,733.90	1,033,027,641.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2,215.50	1,207,58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92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247.63	1,207,58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66,649.52	78,195,24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0,70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97,357.91	83,095,2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2,110.28	-81,887,656.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5,185,833.09	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00,000.00	47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685,833.09	95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9,505,833.09	1,760,264,33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44,248.24	169,128,22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62,592.13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712,673.46	2,029,392,55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6,840.37	-1,071,092,558.4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004,216.75	-119,952,5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6,268.75	163,788,841.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832,052.00	43,836,268.75

公司负责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婷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19,080.85	72,396,00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19,150.36	1,206,526,19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38,231.21	1,278,922,2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46,926.29	110,508,773.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59,670.37	97,220,23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28,896.04	15,023,08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6,710.38	21,008,0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02,203.08	243,760,1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36,028.13	1,035,162,025.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2,215.50	1,567,58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8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062.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6,570.78	1,567,58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28,101.65	77,800,43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28,101.65	82,700,4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51,530.87	-81,132,849.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5,185,833.09	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00,000.00	47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685,833.09	95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9,505,833.09	1,760,264,33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06,844,248.24	168,888,226.78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62,592.13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712,673.46	2,029,152,55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6,840.37	-1,070,852,55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2,343.11	-116,823,38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8,765.54	143,212,14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6,422.43	26,388,765.54

公司负责人：孙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婷敏

